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803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黃芳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

債 務 人 劉玉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巷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4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債務人位於屏東縣之不動產，並為併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537號案件執行，以及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郵局及投保保險契約資料，而不動產所在地為屏東縣，此有債權人聲請狀在卷可稽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冠彤